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信息、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建議)、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1)編撰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2)安排付印事宜，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